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成員

1.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彼等大部份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至少一次會議。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6.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三名委員會成員，而彼等大部份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諮詢人(包括但不限於外聘諮詢人或顧問)出席會議，以向其成員提供意見。

8.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7至118條之條文所規管。

職責、權力及職能

9. 委員會須—

   (a) 制定薪酬政策提交董事會批准(薪酬政策的考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僱用條件及職責與個人表現，涉及對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一般員工。其中表現須按董事會不時議定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衡量)；以及執行董事會釐定的薪酬政策；

   (b) 在不影響上述規則的通用性的情況下：

      (i) 制定招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指引及程序及制定薪酬政策；

(ii) 就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作為當然成員的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同時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iii) 釐定執行董事(包括作為當然成員的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職務或委任等的賠償)。委員會須就行政總裁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iv) 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被終止其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予彼等的賠償，或因行為失當而被辭退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有關賠償須屬公平合理，不致過多且符合合約條款；

(v) 釐定評估僱員表現的準則；有關準則須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目的及目標；

(vi) 根據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的表現準則評核彼等之表現並參考市場標準，審議彼等之年度表現花紅，繼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vii) 就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的事宜外聘專業顧問，向委員會提供協助及／或意見；

(viii)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ix)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10. 委員會須履行及向董事會報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B.1條所載的事宜。

匯報程序

1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匯報。